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召开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暨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院校实践教学与实践基地建设工作暑期研讨会会议通知

教育发（2015）08 号

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

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2015 年工作计划，定于 2015 年暑期在烟台召开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暨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院校实践教学与实践基地建设工作暑期研讨会，请各院校送派 1—2 名主管领导与会。会议由鲁东大学承办。烟台是旅游城市，夏季吃住行比较紧张，为做好会议组织服务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报到及会议时间：2015 年 8 月 3—6 日，3 日报到，会议 1.5 天，6 日离会。

二、报到地点：烟台虹口大酒店（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118 号）

三、会议内容：

1. 会议主题：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与实践基地建设。

2. 具体内容包括：

①全日制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管理工作情况交流（制度、落实）；

②全日制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的基本模式、组织形式和具体安排情况交流；

③当下全日制教育硕士实践教学面临的具体问题与政策建议；

④全日制教育硕士实践基地建设工作情况（制度建设、实施方式、特色经验、面临困难和解决办法）的交流。

3、会议报告：

①拟邀请国务院学位办、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作报告；

②邀请教指委领导解读关于全日制教育硕士实践教学与实践基地建设的有

的有关规范文本；

③邀请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沈阳师范大学做全日制教育硕士实践教学与实践基地建设的主题报告。

4、示范基地授牌仪式

四、费用情况：会议费用由教育指导委员会、培养院校和会议承办单位共同负担。特邀嘉宾和专家往返交通费自理，免交食宿、会务、资料费；其他代表需要缴纳会费 1000 元/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其他：

1.会议不安排接站，请与会代表自行前往会议地点。

2.请在 5 月 8 日前将回执返回承办单位(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请务必写明住宿需求。过期需自行安排住宿。

3.会议食宿、交通出行及会议议程等事项另行通知。

4.会议联系人：

宋传广（15066386887，0535-6654914，QQ：165700784）

王海峰（15066386778，0535-6681458）

传真：0535-6681458，电邮：xkjsxm@163.com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代章）

2015 年 4 月 17 日

全日制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工作暑期研讨会回执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参会人员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含手机）	住宿 1 虹口大酒店（约 550 元/间）			住宿 2 虹口商务酒店（约 400 元/间）			其它住宿要求备注
				单间	标间 1 间	标间 1 床位	单间	标间 1 间	标间 1 床位	

说明：请在相应的住宿要求中画“√”。回执请最好通过传真 0535-6681458 或电子邮件 xkjsxm@163.com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前发送。